

113 年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商標類試題

類 科：商標維權運用類

全 3 頁

科 目：商標爭議實務

准考證號碼
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甲、簡答題部分：(50 分)

- (一) 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 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試卷上以中文上作答，鉛筆作答不予計分。
- (三)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均以智慧局簡稱之。

一、(10 分)

甲之 A 商標於註冊後授權乙使用，惟乙因自行變換 A 商標致其與丙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之 B 註冊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，丙申請廢止 A 商標。試問：丙應舉證證明之待證事實為何？請說明其理由。

二、(10 分)

甲於 99 年 1 月 1 日於皮鞋類商品取得 A 商標之註冊，並委託乙代為生產標示有 A 商標之皮鞋。嗣 108 年 12 月 31 日 A 商標屆期未申請延展註冊，乙於 113 年 1 月 1 日申請註冊 A 商標，並指定使用於皮鞋類商品，經核准註冊公告。甲檢送其所有之 A 商標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之使用證據，作為先使用之事證，主張乙所註冊之商標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而提起異議。試問：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

三、（10分）

甲於113年3月對乙註冊的B商標申請廢止，主張有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事由。乙辯稱甲於5年前即以相同事實理由申請廢止B商標，且經智慧局審查確定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，因此本件構成一事不再理。試問：乙的答辯是否可採？其理由為何？

四、（10分）

乙對甲之A商標提起異議，主張A商標與其註冊之B商標構成近似、商品構成類似，有違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案經智慧局作成撤銷A商標註冊之處分。甲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，再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同時對B商標另案申請廢止，主張有違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B商標於訴訟程序進行中遭廢止註冊確定。試問：甲請求法院撤銷智慧局對A商標所為之處分是否有理由？理由為何？

五、（10分）

甲是日本化妝品公司，101年在日本註冊取得A商標，A商標彩妝商品於日本熱賣，引發國內美妝網站廣泛討論、媒體報導並有網友代購。106年甲與乙公司商討在臺灣代理經銷A商標事宜，惟協商不成，以致迄今未來臺銷售。113年甲發現乙於107年已在臺灣取得a商標化妝品之註冊，且該商標與A商標近似。試問：甲應如何撤銷a商標之註冊，請說明應依循之商標爭議程序、主張條款為何？並請舉例可以檢附什麼樣的事證資料？

乙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- (一) 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 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以中文上作答，鉛筆作答不予計分。
- (三)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均以智慧局簡稱之。

一、(25分)

甲於109年以A商標指定使用於「體操鞋」商品申請註冊經智慧局核准，乙於108年已在我國取得註冊且指定使用於「籃球鞋」之B商標。乙至113年始以A商標高度近似於B商標為由，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申請評定A商標。甲主張A商標於評定時與B商標併存已久，請求智慧局為評定不成立之處分。試問：甲之主張有無理由？其依據為何？

二、(25分)

甲註冊A商標指定使用在第9類電腦、滑鼠、鍵盤商品，乙以A商標有違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由，於112年8月16日申請廢止其註冊，又於113年1月2日追加A商標有違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試問：(以下子題各自獨立)

- (一) 甲於答辯時，應提出何時的商標使用證據，以證明其無違反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？
- (二) 甲辯稱A商標遭假處分而禁止移轉，且其產製工廠因資金短缺，暫時停止生產，A商標有未使用之正當事由，是否可採？
- (三) 甲提出其以A商標經營匯集展售其他品牌之電腦、滑鼠、主機板等3C電腦產品專賣店之事證，主張其有使用A商標，是否可採？理由為何？